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6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陈德水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调整前后对照表	
调整前	调整后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定指标给定,逐月发放。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定指标给定,逐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与止付追索
增加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增加	第十一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增加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不将原《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调整后的《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议案 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的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77	华康股份	2026/5/11

二、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陈德水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6.98%股份的股东陈德水,在2026年5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公告详见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陈德水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调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调整前后对照表	
调整前	调整后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定指标给定,逐月发放。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定指标给定,逐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与止付追索
增加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增加	第十一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增加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同意不将原《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调整后的《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7.01	陈德水	√
17.02	程新平	√
17.03	徐小荣	√
17.04	郑晓阳	√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8.01	李军	√
18.02	张俐丽	√
18.03	徐建妙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3、15-1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为公司持股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5、议案16、议案17.00(17.01-17.04)、议案18.00(18.01-18.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德水、程新平、余建明、徐小荣、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江雪松、黄钱威、汤胜春、余辉、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01	陈德水	
17.02	程新平	
17.03	徐小荣	
17.04	郑晓阳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01	李军	
18.02	张俐丽	
18.03	徐建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定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026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广胜先生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议增加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张广胜先生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广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774,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0.03%,张广胜先生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已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前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分别作述职报告。

相关说明:

1、提案1.00-提案6.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提案7.00-提案8.00由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张广胜先生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出,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7.0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议案8.00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10205。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联系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箱:hl@lihero.com

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议增加力合科技 (湖南) 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4、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00”,投票简称为“力合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	√			
5.02	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	√			
6.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说明: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雅博股份”变更为“*ST雅博”,证券代码仍为“00232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前次担保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24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博”)与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保证书》,为上海弘博上述业务所负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相关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上海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1年3月18日

2、法定代表人:倪辉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107号1号楼3层302-139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155,858.78	10,908,996.20
负债总额	12,204,184.73	9,083,738.85
净资产	-5,048,325.96	1,825,257.3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96,480.29	369,287.19
净利润	-2,212,118.45	-726,416.70

7、公司持有上海弘博100%股权。上海弘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弘博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上海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最高额不超过66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4月30日至2031年04月15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0,674.6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2.25%。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7,310.88万元,其中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金额为2,680.01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81,0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980,092.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21.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8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80,092.2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